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2·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报告

2023年2月11日15时50分左右，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牧场员工在驾驶装载机卸苜蓿包的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吴家沟村三队，法定代表人马建涛，2021年5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MU5Y7G，现有职工41人，养殖奶牛1500余头。经营范围为畜牧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草种植、谷物种植等。此次事故发生在位于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草料库内。

二、检查评估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知》（宁安办〔2021〕22号）《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20〕107号）工作部署，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决定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成立检查评估工作组对宁夏三仁牧业有

限公司“2·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以下简称：“2·11”事故）进行检查评估。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利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马铁斌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市总工会、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人员为调查组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三个小组，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检查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的《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调查报告》，通过调阅2.11事故案卷资料，对2.11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情况，并通知事故中相关的行业监管单位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经检查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四、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同意2.11事故调查报告后，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造成一人死亡，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三十二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马建涛，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5.08万元40%罚款的行政处罚，计2.032万元。

**2.吴尧，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未按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项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5.08万元25%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1.27万元。

**3.杨新林，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日料工，**未持有装载机驾驶证上岗作业，违章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对杨新林进行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事故调查组将该案件线索移送孙家滩公安分局处理。

**4.尤利军，男，半挂车驾驶员，**擅自进入卸料作业区域，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三）监管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向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管理科。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不到位，建议由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内部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区委办。

**2.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未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未对园区牧场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等工作。建议向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务工人员、外遣劳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完善企业相关操作规程，要提高思想认识，监督员工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从而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要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大作业现场监管力度，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杜绝“三违”现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的要求，深刻吸取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2·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牧场**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2·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及近年吴忠市各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及建筑施工等方面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效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演练，完善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需持续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务工人员、外遣劳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完善企业相关操作规程，要提高思想认识，监督员工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从而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要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大作业现场监管力度，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杜绝“三违”现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各相关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工前安全交底，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3.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宁夏三仁牧业有限公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七、检查评估

2024年4月19日，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以下存在问题：

1.企业日常隐患排查不扎实，未依据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检查制度，未落实常规的检查，且检查不全面。

2.针对企业存在的主要风险识别不足，供配电系统缺陷较为严重，未有效开展设备风险评估，导致设备主要隐患较多。

3.企业针对单岗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关注不足，常规的安全业务培训未依据设备风险落实。

4.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对牧场的未能有效地落实管控，未有效建立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晰。

5.需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务工人员、外遣劳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同化管理进入生产区域人员。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规范，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未做到“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未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企业从建章立制做起，制定符合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员工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查找隐患，彻底整治，将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八、评估结论

检查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追责问责均已落实到位，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综合评论，该事故已全部落实到位。